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01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808855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1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檢舉○○股份公司就○○不當散發警告信函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經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三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民眾檢舉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

三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逾期拒不繳納者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01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808855004號函）